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姜聿恬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251
電子信箱：yutien1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14463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44631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Test My English學生英語能力檢測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立國民中小學落實雙語教育中程計畫114學年度執行方案（以下簡稱執行方案）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執行方案之學生英語活動學習規劃之應辦項目。透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「I want to Test My English英語自主檢測系統」（以下簡稱英檢系統），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度，追蹤學習成效，並獎勵學校推動有功人員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 - (二)參與對象：本市所屬國民中小學。
 - (三)實施方式：各校於英檢系統公布之期間，依各級別對應學生年級實施檢測，以診斷學生英語學習成果，後續本局依檢測結果統計各組取得證書比例，並實施獎勵。
 - (四)檢核工具：英檢系統依年段分為Pre A1、A1、A2、B1四

個級別，各級別均包含字彙、聽力、閱讀、口說、寫作5項檢測，各領域測驗分數達70分，即可取得通過證書。

(五)各級別檢測對象：

- 1、Pre A1檢測對象：國小四到六年級學生適用。
- 2、A1檢測對象：國中一到二年級學生適用。
- 3、A2檢測對象：國中三年級適用。

(六)獎勵方式：

- 1、根據學校規模及指定檢測級別分為5組，分組計算取得證書比例，並於各組獎勵額度內頒發績優獎狀乙幀、獎勵學生禮券每校6,000元及辦理敘獎。

2、獎勵名額：

- (1)國小9班以下組：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取得Pre A1證書比例最高之前10校。
- (2)國小10-27班組：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取得Pre A1證書比例最高之前10校。
- (3)國小28班以上組：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取得Pre A1證書比例最高之前10校。
- (4)國中13班以下組：國一、國二學生取得A1證書數合併國三學生取得A2證書數之比例最高之前5所學校。
- (5)國中14班以上國一、國二學生取得A1證書數合併國三學生取得A2證書數之比例最高之前5所學校。

3、敘獎額度：

- (1)獲獎學校主要推動者2至6人次，每人各嘉獎2次。
- (2)校內各組取得證書比例達50%（含）以上，該校主

要推動者1至3人次，每人各嘉獎1次（該組已獲獎學校則不重複敘獎）。

四、詳請參閱旨案計畫，如有問題，請逕洽本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鄭家鳳教師，連絡電話：06-3914141分機897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（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南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（設於西門實小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局課程發展科（含附件）

